

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22條及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49條第5款及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附表規定，計算本案裁罰金額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(新臺幣)	環境用藥種類加權=A	違規次數加權=N	罰鍰額度計算方式
19	第22條：病媒防治業違反施藥人員訓練、用藥、安全防護設備、施作計畫書告知客戶、施作紀錄提報、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。	第49條：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		1.一次：N=1	N×3萬元
				2.二次：N=2	
				3.三次以上：N=5	
				N=1	1×3萬元
本件罰鍰金額：3萬元整					

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裁處環境教育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 $A \leq 35\%$	2